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文宗

劉宇玲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8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鄭文宗、劉宇玲各因傷害、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鄭文宗、劉宇玲各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，依同法第287條、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鄭文宗、劉宇玲各就本件傷害、毀損乙案，業經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徐慧嵐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0852號

被 告 鄭文宗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里區○○里○○○000號
之37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劉宇玲 女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文宗(所涉妨害自由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與劉宇玲係離異夫妻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鄭文宗於民國113年8月24日14時21分許，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劉宇玲住處接送小孩時，2人發生口角糾紛，劉宇玲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持鑰匙刮損鄭文宗所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後方及右後方車體鈹金，足以生損害於鄭文宗，鄭文宗見狀，即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將劉宇玲推倒在地，致劉宇玲受有左側背部瘀腫及左手肘挫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鄭文宗及劉宇玲分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(一)告訴人暨被告劉宇玲之供述

待證事實：1.指訴被告鄭文宗涉有傷害犯行。

2.坦承刮損告訴人鄭文宗所駕自小客車之事實，
惟辯稱：我是徒手刮他的車，我手上沒有拿鑰
匙等語。

(二)告訴人暨被告鄭文宗之供述

待證事實：1.指訴被告劉宇玲涉有毀損之犯行。

2.否認有故意傷害之犯行，辯稱：我當下是要阻
止劉宇玲繼續毀損我的車，才會不經意以身體
碰撞她，導致她跌倒受傷等語。

(三)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及影像截圖1份

待證事實：1.被告劉宇玲有刮損告訴人鄭文宗之車輛。

2.被告鄭文宗係故意將告訴人劉宇玲推倒在地。

(四)告訴人鄭宗文所駕車輛照片4張

待證事實：告訴人鄭宗文所駕車輛遭刮損之痕跡。

(五)郭綜合醫院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

待證事實：告訴人劉宇玲受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傷害。

二、被告等所犯法條：

(一)被告劉宇玲—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(二)被告鄭文宗—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陳 昆 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許 靜 萍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2 元以下罰金。
0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0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08 下罰金。